

原本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原案號：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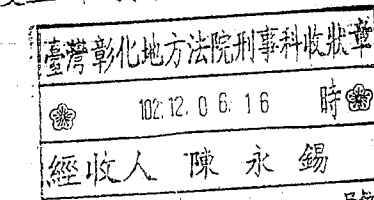
原股別：權股

聲請人

即告訴人

告訴代理人

被告



簡沛瑩 第 1 號 住彰化縣社頭鄉延平街 37 號

蘇顯讀律師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290 號 2 樓之 2

陳舜琴

住彰化縣溪湖鎮頂庄里崙子腳路 5 之 12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00829823 號

陳麗雲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499321

簡宏儒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610088 號

簡好捷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729710 號

為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再議駁回處分(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3 號)，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聲請再議駁回之理由略謂：

(一)本件聲請人簡沛瑩為本件被告陳舜琴之女，與本件被告簡好捷、簡宏儒為姊妹、姊弟關係，東芸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原名且裕運動用品有限公司)為被告陳舜琴之夫，即聲請人及被告簡好捷、簡宏儒之父生前所創立，聲請人曾任職東芸公司總經理等職十數年，迄民國(下同)99 年 4 月間始行離職。系爭 sporty 商標圖樣，雖為聲請人之夫簡崧韋(設計該等圖樣時，二人尚為男女朋友關係)，惟當時簡崧韋亦在東芸公司任職受薪，此等商標圖樣在聲請人離開東芸公司之前，亦由東芸公司作為商品標誌使用，其中註冊/審定號 0114005 號 sporty 商標，係於 94 年 2 月 16 日註冊於且裕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與東芸公司同)所有，依聲請人提出，於 98 年 9 月 1 日書立之移轉契約書，該號商標權於書立日起，由東芸公司移轉予本件聲請人，移轉原因不明。註冊/審定號 01410983 號、01419441 號之 sporty 商標則由聲請人在東芸公司任職中之 98 年 9 月 18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

局申請登記為商標權人，於99年7月16日完成註冊。此等事實為雙方當事人所不否認，並有相關文書及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表在卷可供稽考，合先敘明。

(二)本件經聲請人確認為告訴範圍之告證6、7、8各項證物中，含有 sporty 吊牌者，僅有告證6所示之產品，觀諸卷附告訴人提出其在台南市德安百貨公司所購入證物告證6之車衣，其購買時間為99年11月27日，距聲請人由東芸公司去職時間不滿3個月，該衣服正面圖樣與被告等提出證物16之「東芸之生產製造指示單」上「產品小圖」欄所示之圖樣相符，而該生產製造指示單是預計生產日期為98年12月25日，出貨日期為99年2月15日，足見被告陳麗雲於偵查中辯稱：聲請人提出其在台南市德安百貨公司新購入證物6之車衣，是聲請人在東芸公司任職時所訂製等語，應屬事實，而可採信。前開車衣即係於聲請人在東芸公司任職時所訂製，自無侵害聲請人商標權可言，縱被告等人事後仍透過德安百貨公司等販售，亦難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情事。告證7、告證8所示，即聲請人所稱新品部分，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主成品並無使用系爭商標圖樣之情事，而相關褲墊及拉鏈頭，亦均係聲請人於離職之前，即已向製造商下單訂製，是被告等辯稱：為了降低損失及成本上考量，才會使用此等褲墊及拉鏈頭等語，應可採信，因認被告等人主觀上並無侵害聲請人名下商標權之故意，此一事實認定，於法亦無不合。至於原不起訴處分所論列之其他不起訴處分事由，則不在聲請人聲請再議範圍之內，自無在此審認論述之必要。……不起訴處分。經核處分並無違法失當之處。」云云。

二、惟查，上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再議駁回處分書認事用法均有違誤，茲說明如下：

(一)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商標法第70條定有明文。另「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

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法第95第1項、97條定有明文。」。可知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商標之使用、商品之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均違反商標法。而且包含於吊牌、包裝容器上之使用。

(二)另按刑法所謂犯罪之故意，是指明知且有意去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者，而不應去考慮行為人主觀之犯罪動機或心態。

(三)經查，

1、依告訴人所提出之告證12協議書內容及依智慧財產局商標登記資料，可知「sporty 司普堤」品牌權利及名稱使用權，完全歸屬告訴人簡沛瑩所有(第一條)。是以，任何 sporty 司普堤商標權之使用，需經告訴人簡沛瑩同意，否則即屬違反商標法。另依該協議書之約定，被告所經營之東芸公司當初僅有 sporty 司普堤商品的生產權(第八條)，銷售則是由告訴人所經營之雅諦公司為之(第二條)。則，被告等人亦無販賣 sporty 司普堤商標權商品之權利。況且，告訴人事後自99年7月起曾多次發函給被告經營之東芸公司，明確告知並未授權販賣及已終止(生產)合作關係(告證22、23)。則被告等人不可能不知道其無生產、販賣任何有 sporty 司普堤商標權之商品的權利。今被告等人辯稱標示有「sporty」字樣之拉鏈與車褲墊片都是告訴人離職前，東芸公司已經採購進來或有在生產相關的產品之說法，並不能免除其明知不得生產、販賣「sporty」產品之刑事責任。

2、再者，由告證6證物中(含99年11月27日德安百貨及100年12月7日大伊統百貨二家公司之2套車衣、車褲、頭巾等商品)，被告等人於商品除使用東芸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自己之吊牌外，又特別增加使用告訴人「sporty」商標之吊牌，如被告辯稱為降低損失及成本上考量，必須使用該拉鏈及墊片，那試問被告等人為何有必要另外吊掛告訴人「sporty」商標之吊牌嗎？

3、再者，台灣本土的車衣品牌，現在有知名度的大概只有四家：即 SPORTY、Atlas、Frontier、Ohio。其中 sporty 是台灣第一個自創的本土品牌。品牌知名度與價值孰高孰低，沒有專業人員做評鑑，雖難分辨。但就現實中，與大家生活最貼近且息息相關的，莫過於臉書 FB 的粉絲網。上述四個品牌，加上東芸公司 DYS 之粉絲人數(告證物 27)可看出端倪，sporty 在告訴人苦心經營之下，粉絲人數是最多的。而告訴人公司的粉絲人數並非買廣告作來的，而是透過車友口碑一個一個慢慢累積而來，每一個粉絲都是對 sporty 真心的肯定，而不是按讚可以參加抽獎或拿贈品的。故不論於市售車衣或客製車衣，依告訴人 sporty 品牌在市場上的口碑價值，被告所製作車衣上只要使用 sporty 之商標，其銷售價格會馬上提高至少 30%。因此，被告千方百計要在產品、吊卡、包裝上使用 SPORTY 之商標，其意圖昭然若揭。如謂被告等人使用「sporty」商標非意圖矇混消費者及獲取不法利潤誰能相信？

4、再者，被告提出證物 16「東芸之生產製造指示單」辯稱有「產品小圖」欄所示之圖樣與告證 6 車衣相符，是告訴人在東芸公司憑職時製云云。然查，告訴人在東芸公司任職時雖曾開立生產製造指示單，然後來因被告陳舜零之反對，該指示單並未實際生產。另外，被告製造指示單上的品名為男用 TRIK 專業四針七分褲，與查扣女用七分褲不同。且該製單上的墊片指示使用 M11，為男用墊片非女用。褲腳依指示單為褲腳內車縫「sporty」鬆緊帶，而查扣的褲子是使用新 DYS LOGO 之外露式鬆緊帶。是以，被告出示製單，辯稱被扣一百多件女生七分褲為告訴人簡沛瑩所開單生產，並非事實。又被告偵查庭中辯稱車縫上去的墊片無法拆除亦為不實之說；因墊片的拆換並不困難，sporty 商品在保固聲明中墊片均列為保固項目，一直都有做拆換的服務。

5、另被告等人於 8/13 偵查庭中辯稱標示有「sporty」字樣之告證 6、8 外包裝袋為未開封之舊商品，是被告為避免侵權，才

將外包裝上的「sporty」字樣部分(y)塗去云云。

然而，如告證6、8是未開封之「sporty」舊品者，則其外包裝及內裝車衣應均標示為「sporty」才對，然被告等人所販售之告證6、8商品，怎會車衣褲中標示「DANYU(東芸)」，卻又同時使用「sporty」的吊牌、拉鍊、及褲墊(為車衣最重要之部分)呢？顯然該商品是被告事後再行生產銷售，故意混雜著「sporty」商標，以令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

三、綜上，被告等人明顯是意圖不法利益，未經告商標權人同意故意使用「sporty」商標及販售相同車衣商品，混淆消費大眾。乃高檢署處分書竟對被告等人於100年12月7日太伊統百貨二家公司所販售之車衣、車褲、頭巾商品中吊掛「sporty」商標之吊牌視而不見，僅謂「證物告證6之車衣，其購買時間為99年11月27日(即僅指德安百貨部分)」，距聲請人由東芸公司去職時間不滿3個月，該衣服正面圖樣與被告等提出證物16之「東芸之生產製造指示單」上「產品小圖」欄所示之圖樣相符，而該生產製造指示單是預計生產日期為98年12月25日，出貨日期為99年2月15日，足見被告陳麗雲於偵查中辯稱：「聲請人提出其在台南市德安百貨公司新購入證物6之車衣，是聲請人在東芸公司任職時所訂製等語，應屬事實，而可採信。」云云，令人有感覺為被告脫罪之嫌。且處分書並未查明被告只曾被授權生產(告證12)，而無銷售權利，且告訴人早已以存證終止該授權生產權利，故不論為新品或舊品，被告依法均不得銷售，處分書竟逕謂被告等人無故意犯罪，其適用法律，顯然有所違誤。再者，處分書亦未查明告訴人所開立生產製造指示單並未實際生產，而製造指示單上的品名、原物料尚有男、女之別，且實際查扣產品並與製造指示單所載不符合等問題。是以，處分書僅依被告相互矛盾之說詞，逕謂告證6車衣係於告訴人在東芸公司任職時所訂製，及相關褲墊及拉鍊頭，均係聲請人於離職之前，即已向製造商下單訂製，是被告為了降低損失及成

本土考量，才會使用此等褲墊及拉鏈頭，並未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商品云云，顯然草率。

四、再者，因不起訴處分再議法定期間甚短，聲請人(告訴人)於102年10月31日先就本案提出再議聲請狀(一)，並敘明將另補呈理由，之後迅速於同年11月5日再寄出再議聲請狀(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告證28)，然地檢署及高檢署竟然火速移送並於102年11月10日，短短10日內，即做成駁回處分書，且未審酌再議聲請(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內容，實有未保障聲請人之利益，懇請鈞院注意。

五、其餘理由，容閱卷後補呈。

六、為此，爰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交付審判聲請，懇請裁定交付審判，俾懲不法，而障良善。

謹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告證28：再議聲請狀(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及寄件證明影本乙份。

具狀人

簡沛瑩

告訴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4 日

刑事再議聲請 (二) 暨調查證據聲請 狀

原偵查案號：102 年度偵字第 1286 號

102 年度偵字第 8177 號

原偵查股別：法股

再議人

即告訴人 簡沛瑩 住彰化縣鹽埔鄉埔菜路 52 之 32 號

送達代收人 蘇顯讀律師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290 號 12 樓之 2

被告 陳舜琴 住彰化縣溪湖鎮頂庄里崙子腳路 5 之 12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00829823 號

陳麗雲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499321

簡宏儒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610088 號

簡好捷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729710 號

為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案件，已依法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爰另提出補充理由事：

一、按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之二係以：「

(二)東芸公司向承製「sporty」商標字樣褲墊之廠商義祐有限公司(下稱義祐公司)最終下單日為 99 年 3 月 24 日，義祐公司於 99 年 4 月 14 日完成訂單交貨後，即未再承製「sporty」商標字樣之褲墊等情，業據證人即義祐公司副總經理陳啓中於偵查中證述屬實，並有義祐公司 102 年 8 月 13 日之傳真人在可佐，足見被告等於 99 年 4 月底告訴人離職後，未再向義祐公司訂購「sporty」商標字樣之褲墊。

(三)97 年 6 月 9 日，時任東芸公司總經理之告訴人，向建州拉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州公司)訂購「sporty」商標字樣之專用拉頭，因專用拉頭須開模鑄造 1 次最低量為 5000 個，因長期合作關係，建州公司同意東芸公司可分批使用，於 98 年 8 月 1 日東芸公司下訂 1 批 5000 個「sporty」商標字樣之專用拉頭後，陸續使用至 99 年 11 月 12 日，尚餘 4547 個專用拉頭，經建州公司業務員向東芸公司反應須全數使用完畢或買回，東芸公司始於 100 年 4 月 16 日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之期間，再請建州公司交付「sporty」商標字樣

之專用拉頭，迄今尚餘 2983 個專用拉頭在建州公司庫存中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系爭「sporty」商標字樣之拉鍊，確實都是從離職前在東芸公司採購等語，並有建州公司代表人謝鎮州於 102 年 9 月間致函本署檢察官之信函 1 紙在卷可佐，足見被告等於告訴人離職後，並未再另行下單向建州公司訂製「sporty」商標字樣之專用拉頭，建州公司於告訴人離職後所交貨之拉頭，係源始於東芸公司 98 年 8 月 1 日所下訂之 1 批 5000 個「sporty」商標字樣之拉頭訂單。是告訴人於卷附刑事告訴理由補充(三)狀指稱：東芸公司不履行與告訴人之間獨家生產協議時，建州公司僅剩 340 個拉鍊頭，而扣押當日查獲之 1000 多條拉鍊應係東芸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另行向建州公司訂製「sporty」商標字樣之專用拉頭等語，容有誤會。」云云按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為行銷之目的，而使用相同商標於相同之商品者，即已違犯反標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經查，由告證 6 包裝袋標籤之標示(告證 6 中之“SL0373-100072501”可細部拆解為三部份，其中 SL0373 為拉鍊廠客戶編號，1000725 為訂購日期，01 為當日之第一筆訂單)，訂購日期標示為終止獨家生產後之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其中，使用拉鍊之布邊為較硬之尼龍布邊 (#3NK)，非供給 sporty 商品用之軟布邊 (#3CK) (參告證 17)，可見東芸公司於違約後，仍繼續向拉鍊廠訂製標示有「sporty」商標之拉鍊及將該拉鍊使用於自己的商品中。而不處分書中也明確記載「東芸公司始於 100 年 4 月 16 日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之期間，再請建州公司交付「sporty」商標字樣之專用拉頭…」等語，足以證明告訴人終止獨家生產後，被告等人仍繼續使用標有告訴人商標之拉鍊頭。

再者，東芸公司早年接受捷安特公司車衣代工訂單，因未經同意私下銷售，曾被捷安特公司告訴違反商標法而遭檢方搜索取締，故被告等人均明知被授權代工生產商品，並不得銷售有關代工之商品，更何況代工生產授權業已終止。是以，被告等人既無經銷「sporty」商標車衣商品之權，且已被多次以存證告知，之後卻仍故意銷售，其行為顯已構成犯罪，自不得以拉鍊或墊片等配件為舊品零件做為藉口。被告等執意生產販賣，不聽勸阻，只是心存僥倖，為圖謀私利。

此外，告訴人自創 sporty 品牌創設公司後，仍持續使用之前向建州拉鍊公司之前下訂之「sporty」拉鍊，建州亦持續供貨給告訴人，然建州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發信(告證24)給告訴人簡沛瑩(英文名字為Jennifer)，表示被告東芸公司陳麗雲(同時為家族企業金震豐公司負責人)打電話要求建州公司不得再生產提供該拉鍊給告訴人公司，因為該拉鍊模具費是由東芸公司支出。所以建州公司人員黃小姐才會寫信給告訴人，表示無法再提供拉鍊，並副知陳麗雲要求東芸公司把備料買回去，因東芸公司不願買回，且不願讓告訴人繼續使用模具，所以最後陳麗雲才又再回信(告證25)給建州公司要求寄回 sporty 模具，並表示「其餘庫存備料授權給雅諦使用」。則告訴人自己所經營公司仍會繼續使用該 sporty 拉鍊，被告等人又何需回收使用舊拉鍊並販賣於市面上呢？

且由上開建州拉鍊公司之來信內容記載「N317SL276(SPORTY 金屬拉片)… 340PCS(單價 NT\$3.5/PC)」可得知，在東芸公司不履行告證12獨家生產協議當時，建州拉鍊廠僅剩“N317SL276 拉鍊頭”340只(即僅能製作340條拉鍊)，但搜索當日查獲之標有使用 N317SL276 型號 拉鍊頭之完整拉鍊，記憶中應有1千多條(請對照保智大隊統計數字)，然而不起訴處分書則僅泛「稱建州公司於告訴人離職後所交貨之拉頭，係源始於東芸公司98年8月1日所下訂之1批5000個「sporty」商標字樣之拉頭訂單。」云云。卻未說明其型號及為其數量何與建州拉鍊公司之來信內容所記載

「N317SL276(SPORTY 金屬拉片)… 340PCS(單價 NT\$3.5/PC)」內容，有如此大的數量差距不一致之處，檢察官亦未傳喚建州公司代表人謝鎮州到庭釐清真相，顯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疏漏。

再者，告訴人簡沛瑩於公司任職時所下之拉鍊訂單均為品質較佳之軟質「尼龍針織布邊」(告證17)而非被告使用之硬質「尼龍布邊」(告證18)，且最後一次下採購單，各型號數量均只有數十條(告證17)，但搜索當天查扣一千多條「尼龍布邊」拉鍊，顯然，是被告公司於事後新訂購之拉鍊，而非舊品。

二、按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之三係以：「

(四)觀諸卷附告訴人提出其在台南市德安百貨公司所購入證物 6 之車衣，其衣服正面圖樣與被告等提出證物 16 之「東芸之生產製造指示單」上「產品小圖」欄所示之圖樣相符，而該生產製造指示單之預計生產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5 日，出貨日期為 99 年 2 月 15 日，足見被告陳麗雲於偵查中辯稱：告訴人提出其在台南市德安百貨公司所購入證物 6 車衣，是告訴人在東芸公司任職時所訂製等語，尚屬有據，應可採信。上開車衣既係於告訴人在東芸公司任職時所訂製，自非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商品，縱被告等於 100 年 12 月間，仍透過台南市德安百貨公司販售，亦難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情事。」云云。

經查，被告提出證物 16「東芸之生產製造指示單」辯稱有「產品小圖」欄所示之圖樣與告證 6 車衣相符云云。然查，告訴人在東芸公司任職時雖曾開立生產製造指示單，然後來因被告陳舜琴之反對，該指示單並未實際生產。另外，被告製造指示單上的品名為男用 TRIx 專業四針七分褲，與查扣女用七分褲不同。且該製單上的墊片指示使用 M11，為男用墊片非女用。褲腳依指示單為褲腳內車縫「sporty」鬆緊帶，而查扣的褲子是使用新 DYS LOGO 之外露式鬆緊帶。是以，被告出示製單，辯稱被扣一百多件女生七分褲為告訴人簡沛瑩所開單生產，並非事實。又被告偵查庭中辯稱車縫上去的墊片無法拆除亦為不實之說；因墊片的拆換並不困難，sporty 商品在保固聲明中墊片均列為保固項目，一直都有做拆換的服務。

再者，被告等人於 8/18 偵查庭中辯稱標示有「sporty」字樣之告證 6、8 外包裝袋為未開封之舊商品，是被告為避免侵權，才將外包裝上的「sporty」字樣部分(y)塗去云云。

然而，如告證 6、8 是未開封之「sporty」舊品者，則其外包裝及內裝車衣應均標示為「sporty」才對，然被告等人所販售之告證 6、8 商品，怎會車衣褲中標示「DANYU(東芸)」，卻又同時使用「sporty」的吊牌、拉鍊、及褲墊(為車衣最重要之部分)呢？顯然該商品是被告事後再行生產銷售，故意混雜著「sporty」商

標，以令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原不起訴處分書未查明被告只曾被授權生產(告證 12)，而無銷售權利，且告訴人早已以存證終止該授權生產權利，故不論為新品或舊品，被告依法均不得銷售。且不起訴處分書亦未查明告訴人所開立生產製造指示單並未實際生產、而製造指示單上的品名、原物料尚有男、女之別，且實際查扣產品並與製造指示單所載不符合等問題。是以，不起訴處分書僅依被告相互矛盾之說詞，逕謂告證 6 車衣既係於告訴人在東芸公司任職時所訂製，自非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商品云云，顯然草率。

三、按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之四係以：「

(五)經本署檢察官當庭勘驗告訴人提出其在高雄市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所購入證物 6 之車衣、車褲(本署 102 年 9 月 30 日訊問筆錄所記載勘驗內容誤載為「證物七」)，發現：1.證物 6 車褲部分：內層褲墊有「sporty」商標字樣，褲腳鬆緊帶、反光 LOGO 標、吊牌則均有「DYS」之商標；2.證物 6 車衣部分：拉鍊頭有「sporty」商標字樣，肩膀兩側、車衣正面均有「DAYNU」之商標，車衣正面、背面則均有「DYS」之商標，腋下兩側另有「www.dysccf.com.tw」之字樣等情，有本署 102 年 9 月 30 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復觀諸卷附告訴人提出證物 7(即「彰化星光八卦團」車隊自行車衣)之翻拍照片，僅拉鍊頭有「sporty」商標字樣，並未見該車衣其他部分有任何與「sporty」商標相關之標示，可見上開車褲標示有「sporty」商標字樣之褲墊係放在不顯眼之褲子內層，且車衣拉鍊頭所標示「sporty」之商標字樣，佔整件車衣之比例甚小，一般人如非仔細觀察，實難察覺該車衣、車褲標示有「sporty」商標，核與一般故意侵害他人商標之情形有違。況被告等所製造上開證物 6 之車衣、車褲，均有明顯之東芸公司所註冊「DYS」、「DAYNU」等商標或「www.dysccf.com」網址等字樣，益證被告等使用標示有「sporty」商標字樣之拉鍊頭及褲墊，應非作為商標之使用甚明。參以上開褲墊及拉鍊頭均係於告訴人離職前，業已向製造商下單訂製，是被告等辯稱：為了降低損失及成本上考量，才會使用褲墊及拉鍊頭等語，應可採信，實難認被告等主觀上有何侵害告訴人商標之故意。」云云。

經查，

1、車衣使用拉鍊部分：

拉鍊上的商標是辨識車衣商品來源及品質的重要標誌，此於客製化商品(如告證 7 彰星光八卦團所訂製車衣)更可顯現其意義；因

一般車衣商品可印製製造商或銷售商之商標，然於客製化之商品通常不能印製商標於車衣上，此時僅有拉鍊上可容許製造者置放商標，消費者亦由此判斷該車衣之生產者及價值(可參告證7)；故拉鍊上使用商標之行為，於車衣商品屬故意使用商標之行為。不起訴書以「車衣拉鍊頭所標示 sporty 之商標字樣，佔整件車衣之比例甚小」，而認非作為商標之使用云云。顯然是不瞭解車衣產業及車友消費之型態。

2、車褲使用墊片部分：

墊片雖縫製於車褲內部，然墊片為車褲最重要之部分，因車友長時間騎車，除了屁股部份需要具良好避震效果之墊片做支撐，下體及腿部也會產生摩擦、汗水、溫度、熱氣；好的墊片材質及車工會影響避震、透氣、舒適度、排汗及包覆性等，故消費者選購車褲時，首要即是看車褲墊片之材質及車工，車褲墊片上的品牌商標即為消費者選購時之重要判斷，亦表彰車褲之價值，故墊片上印有商標，於車褲商品當然屬故意使用商標之行為。不起訴書以車褲標示有「sporty」商標字樣之褲墊，係放在不顯眼之褲子內層，而認非作為商標之使用云云，顯然是不瞭解車衣產業及車友消費之型態。

另按被告於車褲墊片上與車衣拉鍊上使用 SPORTY 之商標後，依 sporty 目前在市場上的口碑與售價，銷售價格會馬上提高。且被告等人所販售之商品中除拉鍊、墊片外，均另有吊掛明顯標示原告 sporty 商標之「吊牌」，雖同時存在東芸公司之商標，但顯係利用此行為混淆消費者，否則為何多此一舉特別吊掛告訴人 sporty 商標之吊牌呢？又告證6中告訴人訂購於太立百貨之侵權「頭巾」商品中，被告更只有吊掛 sporty 商標吊牌，而無其他東芸公司商標，那被告又將如何解釋呢？

3、被告等辯稱：爲了降低損失及成本上考量，才會使用褲墊及拉鍊頭等語。

經查，被告就 sporty 商品的製作成本早在告訴人還在公司時就已經讓公司回本並賺錢，所生產的存貨也大都是利用外銷訂單剩下的布料製作，這些布料也早列於在外銷單上回本了，嚴格說來

只剩下人工成本，但是每一件商品的販售價都是成本的 10 倍多，被告是賣一件賺一件。事實上被告早已回本，否則，被告又怎麼會一間一間的專櫃門市一直開！今年 5 月又在台中開了一間衣服門市呢？是以，辯稱販賣 sporty 商標為了降低損失及成本上考，並非正確。

四、聲請調查證據：

1、請求傳喚證人謝鎮州。

待證事項：謝鎮州為建州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忠誠里鳳誠路 90 號）。就東芸公司於告訴人離職後是否另向建州公司下單採購標示「sporty」商標字樣之拉頭？型號？次數及數量為何？及為何告證 24 電子郵件內容記載「N317SL276 (SPORTY 金屬拉片) … 340PCS (單價 NT\$3.5/PC)」與其致函檢察官之說明有不一致之處？

2、請求傳訊以下證人

- (一) 胡碧雲 04-8813362 (東芸公司前品管組長，101 年 6-7 月離職)
- (二) 黃彩綢 0930-951725 (東芸公司前品管/轉印人員，101 年離職)
- (三) 陳蓋銘 04-8680099 (東芸公司現任裁斷組長)

待證事項：提示查扣之侵權物品，由證人判斷東芸公司製作侵權物之時間、過程。以證明東芸公司違反兩造協議後，仍繼續製作、出貨 SPORTY 商標商品，侵害告訴人商標權。

五、為此，爰於法定期間內，補充再議理由，懇請將不起訴處分撤銷發回，續行偵查，俾懲不法。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公鑒

具狀人 簡沛瑩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5 日

電話：04 24788244

日期: 2016
 制: 40
 原: 300
 售: 30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林業經濟學		30.0	元
林業經濟學		0.0	元
林業經濟學		0.0	元
林業經濟學		0.0	元
林業經濟學		0.0	元
林業經濟學		0.0	元

經解題：陳淑惠

請注意：

- 1、國內情與條件手續損失或竊、竊火保險及
快捷案件全部或部份損失、海盜或破壞、依
法得予補償者、作難案件則件 575 元、現事
及快捷案件延件調查、575 元、賠償 155 元。
2、貴重物品及貴重文件請持報價或保價支票
報值或保價單件進行續行、前稱或保價法
應予補償時、按所報或保價額二十元或法
律上可補償、報值或保價手續、保單等
應予補償或新、應於受案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3、日後如欲在海、陸、空等、海盜、劫掠、
海盜、劫掠、
4、如要索賠則需要是海盜、劫掠、
事後不予補償。
5、無件下得涉索賠或保價信息、違反規定者
罰款由本局或海關局、12 條、16 條、18 條、19 條、

電話: 0800-700465
http://www.mmi.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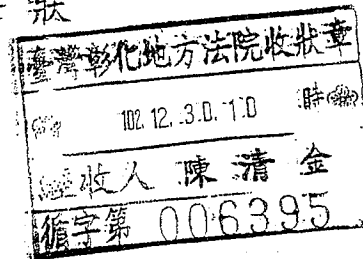
102 聲請 30 不詳

原本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二)暨調查證據聲 狀

原案號：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3 號

原股別：權股



聲請人

即告訴人 簡沛瑩 住彰化縣社頭鄉延平街 37 號

告訴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被告 陳舜琴 住彰化縣溪湖鎮頂庄里崙子腳路 5 之 12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00829823 號

陳麗雲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499321

簡宏儒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610088 號

簡好使 住同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7297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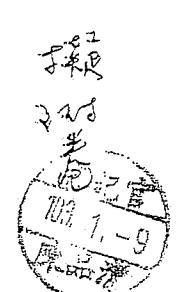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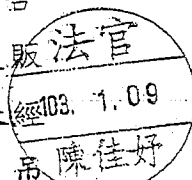
為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再議駁回處分(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3 號)，提出交付審判聲請(二)狀事：

一、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主要詳見前次書狀所附告證 28 再議聲請狀(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此部分再議檢察官漏未審查)。

二、不論查扣或是新品或舊品，被告均無權販售使用系爭 TPOITY 商標之商品(何況另購商品是告訴人離職之後才生產販售)。

經查，不論查扣車衣褲商品是否告訴人任職期間所留下(何況告訴人另購商品部分，是告訴人離職終止生產合作關之後才生產販售)，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95 條第 1 項及第 97 條之規定，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即不得製造、販售使用商標之商品及有關之吊牌、包裝容器或有關之物品(如標示商標之拉鍊)，則被告均不得販賣否則即違反商標法，首予敘明。

經查，告訴人自離開東芸公司後(被告表示是 99 年 4 月 30 日離



職)，為讓剛接手公司的被告簡宏儒知道告訴人與母親即被告陳舜琴先前的一些約定，同年5月初告訴人再度回公司與被告陳舜琴、簡宏儒召開會議並訂定協議書(證12)(此部分已經智財法院102年度民商訴字第11號判決認定，如被告一再指是告訴人私下偷蓋章者，是否願一起進行測謊?)，明白確認SPORTY司普堤品牌權利為簡沛瑩所有，告訴人並同意簡宏儒之要求，修改由東芸公司取得獨家生產權(協議書第8條)，然至100年5月11日早上，告訴人應母親即被告陳舜琴要求，將土地過戶給弟弟簡宏儒後，下午弟媳即被告陳麗雲即變臉不接單，弟弟簡宏儒並揚言讓告訴人無法在市場上生存。此由後來告訴人與陳麗雲在email中相互爭執可看出端倪(參告證21，email中金震豐公司陳麗雲即陳婕慈之回信爭執告訴人是以雅諦下單而非協議書中第8條所約定之司普堤車衣，因此不願接單。)

告訴人不得已於99年5月28日終止合作關係(終止前也只有生產權無銷售權)，99年7月23日另發函告知確認(告證22)，並同意東芸公司舊品可銷售至99年11月28日(參告訴理由補充狀附件1，系爭商標是在99年5月16日及99年7月16日才取得，根本無關舊品)，雖告訴人一直發函(告證23)要求陳舜琴、簡宏儒等人不要再繼續使用sporty的商標，但卻仍一直發現東芸公司在新產品及客製化產品上一直使用告訴人商標(甚至由告證8可知，101年8月1日被告還在販售)，屢勸不聽，最後不得已，告訴人才會對被告提出商標侵害之告訴。

當初會雙方會終止合作關係，是因告訴人離開東芸公司之時，便與東芸公司有協議，東芸公司握有留下之司普堤sporty商品，依約要出貨給告訴人雅諦公司(即現在之司普堤公司)再賣給經銷商，依約定東芸公司人本來要依3.5折出貨給告訴人的公司(協議書第九條)，然後由被告賣5.5折給經銷商，但後來弟媳陳麗雲卻逕調高至4折，且要告訴人負擔所有出貨運費，否則不出貨，這些要求均與當初告訴人土地未過戶給簡宏儒前所談不同，導致告訴人無商品可賣。之後被告等人竟自己就司普堤sporty

商品竟在外以 3 折銷售，導致市場價格混亂。告訴人自己只好另設計新品找人代工出貨，期間被告要聯絡母親陳舜琴，但被陳麗雲以陳舜琴已退休每日念佛阻擾。因此舊品後來賣不出去是因東芸自己降低價阻擾及違約造成，故不得歸咎於告訴人，且不論是新品或舊品，告訴人即已終止授權，被告均不得再為販售，況查扣者中部分及市面購得之商品，並非告訴人在公司時生產之舊品。

又偵查中被告簡好捷雖陳稱「另吊牌、包裝袋上我們有貼紙蓋掉…」(102 年度偵字 1286 號偵查卷 242 頁，以下均同卷)，然而，從告訴人於太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立百貨)購買之告證 6 第 2 頁頭中照片中，該商品仍有掛吊牌，且無任何貼紙蓋掉之痕跡，且 sporty 吊牌並非被告販賣東芸公司車衣所必需，其仍吊掛 sporty 商標純是想混淆大眾，獲得不法利益，故被告所述根本不能相信。

被告等人當初既然同意將商標權移轉告訴人，事後又報復告訴人不願意接告訴人的單出貨給告訴人，要告訴人無貨可供應經銷商，意圖打擊告訴人。而告訴人也是在終止獨家生產權後，容忍被告等人持續銷售一段時日，才多次發存證信函，告知被告等人不得販售。是以告訴人已仁至義盡給予包容。然被告依然無視告訴人之權益，意圖不法獲利及干擾告訴人之市場價格。而今公訴檢察官竟然還採信惡意被告降低成本之說法(被告於 102 年 6 月 18 答辯二狀，為了表示 sporty 品牌是被告一起創立，還於書狀第 2 頁陳稱是經過家人開股東會討論才決定自創品牌，且 sporty 是彙集公司同仁之意見設計，但另一方面卻一直表示債務或庫存品是告訴人一人留下來的，這種說法根本互相矛盾，只想拿好處)，對於努力建立品牌之合法商標權利人權益反而不能保障？告訴人之損失誰能彌補？

三、本案中保智大隊所查扣商品分舊品及新品。

舊品與新品之分際可由是否使用新包裝袋來判斷。告訴人所生產之舊品，均是使用無印刷之透明包裝袋，新品的包裝袋則是告訴人於2009年10月向供應商下單採購(偵卷第277頁)，並於2010年1月27日才交貨(見偵卷278頁隨貨發票)，原本告訴人預計用於2011年要上市之新品包裝之用，如是舊品是使用原先之透明無印刷塑膠袋(舊品部分告訴人於本件中暫不主張)。該新包裝袋到貨至2010年4月底告訴人離開東芸公司為止，並未開始使用該新購包裝袋，而被告在告訴人離職後所生產之新品(本案中主張侵權商品)，均使用新包裝袋。告訴人先前於「刑事再議聲請(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中請求傳訊證人胡碧雲、黃彩綢、陳蓋銘等人請求檢察署提示查扣之侵權物品，由證人判斷東芸公司製作侵權物之時間及製過程，以證明東芸公司違反兩造協議後，被告等人仍繼續製作、出貨 sporty 商標商品，侵害告訴人商標權。然卻被忽略未予調查。此部分請予傳喚調查。

四、生產製造指示單之問題：

- 1、陳麗雲偵卷270頁辯稱「告證6所顯示之褲墊應該是M13是女生款，當初告訴人在99年3月24日有下單M13的訂單，在她離職時，M13公司也有褲存，當初她在98年12月14日開單要製作男用七分褲，男生款的褲墊不夠，所以他有下一張單子」，然據被告102年3月23日書狀中所提出被證22生產製造指示單(偵卷279頁)為男用七分褲，車縫男用M11墊片、褲腳使用SPORTY提花波浪矽膠止滑帶(參右上方產品小圖片-此為內藏)。且查扣到的100多件均為女用七分褲，車縫女用墊片，使用印刷DYS外露式鬆緊帶。二者完全不同之產品，怎可能如檢察官所言查扣之車褲與製造指示單相符合？(訂單是橘子，出貨的是柳丁，檢察官竟會說二者相符合？)
- 2、關於製造指示單：被告所提之被告證物22製造指示單，與告訴人所提供的證物19是同一張。檢查官於不起訴書中提到查扣之車褲與製造指示單相符合，但製單明明與成品完全不符合，實

在是袒護被告至極。因製單開立時，因為被告陳舜琴不同意生產，所以並沒有生產這些車褲。同時被告稱的製造指示單上之出貨日期，並非實際出貨日期，而是填單時便會填寫之『預估日期』。此由告訴人所傳訊之證人即可說明告訴人簡沛瑩離開前並沒有生產這些車褲

3. 被告在偵訊中辯稱，『因為製作到一半，M11(男用墊片))不夠，告訴人為了急於完成訂單，所以拿其他(女用 M13)墊片來使用云云。然而單車車友、東芸員工均知道，男、女生褲子版型完全不同，不可能使用男生之褲子的版型，做給女生穿；也因男、女生生理構造不同，而有構造不同的男女墊片之區分。男女用車褲與男女用墊片區分的非常清楚明顯，根本不能混用，否則便會鬧笑話了。惟檢查官卻未深入查明。(此點如同被告稱裝箱到一半時，發現橘子用完了，所以就用柳丁混充，但檢察官卻仍稱產品與訂單相符?)

五、被告於告訴人離職後，確實還另接訂單製造新品車服：

按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謂「...三、原審調查後認被告所辯可採，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應有未洽。按商標不僅表彰商品之品質，亦表示商品之來源，且授權期間內製造、販售之商品，仍須得授權人之管理及監督，被告所陳列販售之鞋品雖為授權期間內製造之商品，但其於處理期間經過後之陳列、販售行為，已足使消費者混淆商品是否經合法授權，其品質是否在授權人之控管下，仍屬未經授權、未得同意、擅自以陳列、販賣上開商標商品之方式，無適法權源擅自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此與原審所引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2542 號、80 年度台上字第 1309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7547 號等判決意旨並無不同。又原審忽略上開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誤以本件合約終止後，被告仍有合法權源販賣上開商標商品，而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於法亦有未洽。上訴意旨及公訴檢察官指摘詳述，認原判決違法不當，求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授權契約已期滿，處理期間亦已經過，竟為圖私利，侵害他人之商標權，影響註冊商標商品之商譽及銷售，造成商標權人之損害，對市場競爭秩序產生危害，暨其犯罪之目的、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云云。

經查被告雖辯稱車服商品是告訴人離職前生產云云。然告訴人曾提告本件訴訟(新品部分)，主因是有車隊向告訴人反應東芸接車隊訂單，時間是99年6月到100年12月期間，使用第01410983號sporty商標。

被告陳麗雲於偵查中初供稱「問你是否有使用sporty商標之拉鍊及包裝袋於新設計之商品販售?」「答 沒有，……拉鍊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請廠商開新模具作拆換。」(偵卷1286號32頁)(此與事後被告均辯稱是告訴人留下來之說法不同)，之後就告訴人另提出台南夜騎團及彰化星光八卦團的客製車衣時亦另供稱：

「台南夜騎團的車衣我們做過兩批……第二批是在告訴人離職後，……所以不確定第二批的的車衣是否用到該拉鍊，至於第一批的車衣當初是簡沛瑩接單。……至於彰化星光八卦團的車衣是告訴人離職後我們接單製作的，……雖然有用到告訴人所稱拉鍊，但這批拉鍊都是簡沛瑩離職前委託外面的拉鍊商製作後採購進來的」(偵卷1286號190頁)云云。是以，被告陳麗雲除就是否使用sporty商標之拉鍊乙事除說詞反覆，意圖掩飾罪行外，被告等人於告訴人離職及終止生產合作契約後，確實有冒名接單，於台南夜騎團及彰化星光八卦團的客製車衣上使用到該sporty商標拉鍊。而拉鍊於客製化車衣商品中甚為重要，是唯一可辨識車衣商品來源及品質之重要標誌，前已論述。乃原不起訴書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罔顧商業習慣及法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逕採信被告辯稱是為了降低損失及成本考等屬犯罪動機之說詞，顯然處分有違背法令之處。

六、被告等辯稱sporty商標是東芸公司出錢註冊云云。

經查，告訴人擔任東芸公司總經理期間，因體認繼續做代工利潤微薄便試圖建立自己的品牌，當時是由簡菘韋著手設計司普堤(sporty)等一系列之商標(告證11)，簡菘韋與告訴人因為有男女朋友關係，故同意出借告訴人加以申請註冊及使用在東芸公司的產品上，因告訴人當時是公司掛名總經理(註：陳舜琴在多次

庭訊中經聲稱簡沛瑩只是領其薪水工作的員工)，且對公司付出甚多，加上商標是要用在東芸公司的產品上，故申請商標時，母親陳舜琴便提議可用公司的費用聲請註冊，以便報帳可做為公司之費用。後來告訴人發現母親即被告陳舜琴未經同意，竟將告訴人所有但一樣登記於公司之商標移轉過戶給弟弟簡宏儒經營的金震豐有限公司。故告訴人 98 年 9 月左右，即向母親陳舜琴要求將原登記在公司名下告訴人男友簡菘韋設計之商標 SPOR TY 返還，並將告訴人男友所設計但尚未註冊的商標 sporty 註冊在告訴人名下。當下告訴人母親均同意，並由告訴人向台一專利商標事務所聯絡處理，並由告訴人將所有申請費用作帳交給告訴人母親親自蓋章同意(註：陳舜琴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在彰化地方法院察署簡股 102 年度偵續字第 95 號背信等案件當庭承認由她審視看過蓋章同意)。是以 sporty 商標自始至終是告訴人所有，被告等人未經同意，並無使用權利。況告訴人本案主張之 01410983 及 01419441 號 sporty 商標是告訴人離職之後才申請登記，與東芸公司更是無關。

七、被告傳喚之證人簡坤池做偽證部份：

證人簡坤池 102 年 8 月 19 日於應訊時證稱：「簡沛瑩在擔任東芸公司的總經理，在一年前就把商品包裝袋買來，那些袋子有把衣服包起來，已經有拿出去賣」(偵卷 245 頁反面)。「問 為何告訴人離職後，還是有在市面上買到包裝袋有顯示司普堤字樣的產品？答 那是她(告訴人)離職(即 2009 年 4 月)前一年就有包裝拿出去賣了，可能有一、二個沒處理到(即把 Y 字塗掉)，那是沒有注意到的，…」(偵卷 246 頁)

然查，據被告提供之被證 21，該批包裝袋為告訴人於 2009 年 10 月向供應商下單採購(偵卷第 277 頁)，並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交貨(見偵卷 278 頁隨貨發票)，原本告訴人預計用於 2011 年要上市之新品包裝之用所以舊品是使用原先之透明無印刷塑膠袋。故可證明簡坤池於做證時所言『袋子在告訴人離職一年前(2010 年

4月離職即2009年4月以前)便已購入，且當時已將產品包裝出售』之證詞明顯故意造假，以製造當場所查扣的仿冒新品，為告訴人離職前便已生產之假象，顯已觸犯偽證罪。

八、被告傳喚之證人許秀貞做偽證部份：

證人許秀貞102年8月19日於應訊時證稱：「問是否知悉告訴人離職後，東芸公司是否有再製造生產SPORTY商標之商品。？答 沒有」(偵卷246頁反面)。…因商標問題，所以放著沒有做。。問 你們的車衣如何製作？答 我們自己做，我們向廠商買拉鍊，然後再東芸公司自己生產」是以，證人許秀貞證述被告等人於簡沛瑩離職之後東芸公司即不再製造生產SPORTY商標之商品，也不再使用 sporty之拉鍊、吊牌、褲墊云云。

經查，告證7車衣係東芸公司2011-2012年間接受「彰化星光八卦團」車隊訂製，業經被告等人先前訊問中承認，而該車衣即是使用 sporty之拉鍊頭，由此可見證人許秀貞所述不實。另被告之東芸(dys)公司於2011年3月9日，於其facebook(臉書)上也自行刊登由台南夜騎團車隊訂製其所生產之車衣，由照片(告證20)亦可知其拉鍊頭由亦使用 sporty 商標。(台南夜騎團的連絡人資料：台南市安平區70843育平路499號，電話：0928439797 / 06-2936031，傳真：06-2936051，聯絡人：高小姐)。

此均可證明許秀貞所言不實，明顯做偽證。可傳喚星光八卦團之負責人與台南夜騎團之負責人出庭做證車衣之製作時間，可證明均為告訴人離職後東芸所生產之產品。另東芸於事發後亦打電話給星光八卦團之負責人，要他要求團員不准出庭作證與提供證物。

九、再者，保智大隊所查扣之車服及配件如果有新品者仍應判斷是否有違商標法，然本件偵查檢察官均未提示比對是否侵權。亦有疏漏之處。。

十、聲請調查證據：

(一)請求傳訊證人

- 1、胡碧雲 04-8813362 (東芸公司前品管組長，101 年 6-7 月離職)
- 2、黃彩綢 0930-951725 (東芸公司前品管/轉印人員，101 年離職)
- 3、陳蓋銘 04-8680099 (東芸公司現任裁斷組長)

地址均請東芸公司提供。

說明：請求鈞院提示查扣之侵權物品，由證人判斷東芸公司製作侵物之時間及製過程，以證明所查扣之新品在告訴人簡沛瑩離職前並沒有生產，東芸公司違反兩造協議後，被告等人仍繼續製作、出貨 sporty 商標商品，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也可證明工廠現場並無被告所言已生產，但將 SPORTY 褲腳鬆緊帶拆換成 DYS 褲腳鬆緊帶之情事。此部檢察署忽略未予調查，請予傳喚調查。

(二)請求傳訊證人謝鎮州

建州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鎮州(住高雄市鳳山區忠誠里鳳誠路 90 號)

說明：由告證 24 建州拉鍊公司信件內容記載「N317SL276(SPORTY 金屬拉片)… 340PCS(單價 NT\$3.5/PC)」，可得知，在東芸公司不履行告證 12 獨家生產協議當時，建州拉鍊廠僅剩「N317SL276 拉鍊頭」340 只(即僅能製作 340 條拉鍊)，但搜索當日查獲之標有使用 N317SL276 型號拉鍊頭之完整拉鍊，有 1406 條(保智大隊統計數字)，然而不起訴處分書則僅泛「稱建州公司於告訴人離職後所交貨之拉頭，係源始於東芸公司 98 年 8 月 1 日所下訂之 1 批 5000 個「sporty」商標字樣之拉頭訂單。」云云。卻未說明其型號及為何數量何與建州拉鍊公司之來信內容所記載說明卻未說明其型號及為何數量為何與建州拉鍊公司之來信內容所記載

「N317SL276(SPORTY 金屬拉片)… 340PCS(單價 NT\$3.5/PC)」內容，有如此大的數量差距不一致之處，檢察官亦未傳喚建州公司代表人謝鎮州到庭釐清真相，顯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疏漏，請予傳喚調查。

十一、綜上，爰提出交付審判聲請理由補充，懇請裁定交付審判，俾懲不法，而障良善。

謹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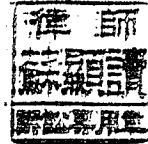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

簡沛瑩

告訴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2 7 日